

开平市殡仪馆3号平板炉、7号拣灰炉大修工程预算 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开平市殡仪馆3号平板炉、7号拣灰炉大修工程
2. 建设单位: 开平市殡仪馆
3. 建设地点: 开平市殡仪馆内
4. 工程投资总额: 141000元(平板炉65000元/台, 拣灰炉76000元/台)
5. 工程概况: 对开平市殡仪馆3号平板炉、7号拣灰炉两台炉炉体结构进行修复, 恢复炉体密封性能与耐高温性能。对燃烧系统进行检修, 更换损坏部件, 确保燃烧充分。

二、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需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预算审核服务工作, 应本着为业主服务, 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 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的预算工作, 出具工程预算报告, 与甲方保持密切的联系, 随时解答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有关问题。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的方式

1. 工程预算审核费用为1000.00元
2.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承诺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确定中选人后, 中选人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五、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